

# 紐約人壽意外加值附加條款

(大眾運輸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遺族生活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重大傷殘生活補償保險金給付)

其他事項：

1.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2.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3.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4. 免費申訴電話：0800-088008。

98年12月18日經精算字第9812005號函備查

99年4月7日依99年2月1日華總一義字第09900019981號令修正

## 第一條【附加條款的申請】

本附加條款適用附加於經本公司指定之保險契約(詳見附表三)，附加條件依本公司之規定辦理，且經要保人及本公司同意附加後，始生效力。(經附加本附加條款之保險契約，以下簡稱主契約)。

前項所稱「經本公司指定之保險契約」之險種名稱如附表三。

本附加條款未約定者，悉依主契約之約定。

本附加條款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 第二條【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稱「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本附加條款所稱「大眾運輸意外傷害事故」，係指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以乘客身分搭乘大眾運輸工具，遭受意外傷害事故。

本附加條款所稱「大眾運輸工具」係指領有合法營業執照，提供旅客運送服務，且行駛於台、澎、金、馬地區固定路(航)線、固定班(航)次(含加班班次)、固定場站及固定費率，對大眾開放且提供旅客運送之交通運輸工具，不包含出租僅供公私立特定機構，團體或個人專用之車輛，飛行器具或船舶。

本附加條款所稱「乘客」係指有購票行為並持有可得證明票根或紀錄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且非該大眾運輸工具之駕駛、受僱服務人員或維修員等基於工作因素搭乘之人。

本附加條款所稱「搭乘」係指被保險人以前款乘客身分登上至完全離開大眾運輸工具之期間。

## 第三條【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殘廢、死亡或重大燒燙傷時，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的約定，給付保險金。

## 第四條【保險期間的始日與終日】

本附加條款首年度之保險期間始日，以主契約保險單上所載日時為準。

本附加條款的保險期間為一年，每年度續約之始日係指本附加條款屆滿日之翌日。續約以主契約之有效保險期間為限，但於被保險人屆滿七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時，本附加條款即行終止。

## 第五條【大眾運輸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以乘客身分搭乘大眾運輸工具遭受意外傷害事故，且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身故者，本公司給付「大眾運輸身故保險金」，其給付金額為主契約被保險人身故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前項情形，如超過一百八十日身故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身故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及附加於其他保險契約之本附加條款，就同一被保險人所應給付之大眾運輸身故保險金合計最高為新臺幣一千萬元。

倘本公司依前項約定給付大眾運輸身故保險金，依被保險人身故時之各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比例分配後，再依各保險契約受益人應得保險金之比例給付大眾運輸身故保險金。

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用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 **第六條【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身體蒙受二度燒燙傷面積大於全身百分之二十、三度燒燙傷面積大於全身百分之十或顏面燒燙傷合併五官功能障礙者（上述燒燙傷統稱為「重大燒燙傷」，其範圍與國際疾病分類臨床修訂第九版 ICD-9-CM，詳見附表二），本公司按被保險人致成燒燙傷時之主契約當年度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二十五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前項情形，如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重大燒燙傷者，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重大燒燙傷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符合主契約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時，本公司僅給付身故保險金，不另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被保險人依本附加條款、附加於其他保險契約之本附加條款及其他包含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給付之保險契約、保險附約、附加條款，所得申請之重大燒燙傷保險金合計最高金額為新台幣二百五十萬元，並終生以一次為限。

倘本公司依前項約定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依被保險人身故時之各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比例分配後，再依各保險契約受益人應得保險金之比例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 **第七條【遺族生活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且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身故者，本公司按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時之主契約當年度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一，於給付身故保險金之日起，按月給付遺族生活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給付期限為六個月。

前項情形，如超過一百八十日身故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身故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及附加於其他保險契約之本附加條款，就同一被保險人所應給付之金額，合計每月最高為新臺幣十萬元。

倘本公司依前項約定給付遺族生活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依被保險人身故時之各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比例分配後，再依各保險契約受益人應得保險金之比例給付遺族生活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遺族生活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用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 **第八條【重大傷殘生活補償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附表一所列第一級至第六級殘廢程度之一，且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逾十五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按月依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時之主契約當年度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一給付重大傷殘生活補償保險金，給付期限為一百二十個月，並終生以一次為限。

前項情形，如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殘廢者，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殘廢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依本附加條款及附加於其他保險契約之本附加條款，所得申請之重大傷殘生活補償保險金合計最高為每月新台幣十萬元。

倘本公司依前項約定給付重大傷殘生活補償保險金，依被保險人身故時之各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比例分配後，再依各保險契約受益人應得保險金之比例給付重大傷殘生活補償保險金。

本公司依約定給付重大傷殘生活補償保險金予該被保險人，於主契約終止或本附加契約終止時，仍應繼續給付至本條約定之給付期限屆滿為止。

#### **第九條【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殘廢或重大燒燙傷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殘廢或重大燒燙傷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 **第十條【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殘廢或重大燒燙傷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 **第十一條【續約的限制】**

本附加條款如已給付任一保險金，則於主契約續保時，不再提供此附加條款之續約。

#### **第十二條【契約的無效】**

主契約訂立時，僅要保人知保險事故已發生者，本附加條款無效。

#### **第十三條【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本附加條款所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失蹤，於戶籍資料所載失蹤之日起滿一年仍未尋獲，或要保人、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按約定先行給付相關各項保險金，但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各項保險金歸還本公司，本附加條款自原終止日繼續有效，本公司如有應行給付其他保險金情事者，仍依約給付。

#### **第十四條【大眾運輸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大眾運輸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四、被保險人除戶戶籍謄本。
- 五、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 六、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之證明。

#### **第十五條【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診斷證明書（應註明燒燙傷程度及面積）；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時，本公司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必要時並得經被保險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 **第十六條【遺族生活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遺族生活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四、被保險人除戶戶籍謄本。
- 五、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 **第十七條【重大傷殘生活補償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重大傷殘生活補償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三、殘廢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四、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重大傷殘生活補償保險金時，本公司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必要時並得經被保險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 **第十八條【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重大傷殘生活補償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大眾運輸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遺族生活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被保險人身故時，如依本附加條款第六條應給付之重大燒燙傷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則以主契約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若遺族生活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受益人於本保險金領取期間身故，本公司將一次給付剩餘之遺族生活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予該受益人之法定繼承人。

如被保險人於給付重大傷殘生活補償保險金期限屆滿前身故者，將一次給付剩餘之重大傷殘生活補償保險金(其計算貼現利率為複利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七五)予主契約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

本條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附表一：殘廢程度表

| 項目                    |                 | 殘廢程度                                       | 殘廢等級 |
|-----------------------|-----------------|--|------|
| 1<br>神經               | 神經障害（註1）        |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 1    |
|                       |                 |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之病變，致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日常生活需人扶助者。         | 2    |
|                       |                 |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且日常生活尚能自理者。      | 3    |
| 2<br>眼                | 視力障害（註2）        | 雙目均失明者。                                    | 1    |
|                       |                 | 雙目視力減退至0.06以下者。                            | 5    |
|                       |                 |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0.06以下者。                       | 4    |
|                       |                 |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0.1以下者。                        | 6    |
| 3<br>耳                | 聽覺障害（註3）        | 兩耳鼓膜全部缺損或聽覺機能喪失90分貝以上者。                    | 5    |
| 4<br>口                | 咀嚼吞嚥及言語機能障害（註4） | 永久喪失咀嚼、吞嚥或言語之機能者。                          | 1    |
|                       |                 | 咀嚼、吞嚥及言語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 5    |
| 5<br>胸腹部臟器            | 胸腹部臟器機能障害（註5）   |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要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 1    |
|                       |                 |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高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且日常生活需人扶助。        | 2    |
|                       |                 |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但日常生活尚可自理者。       | 3    |
|                       | 膀胱機能障害          | 膀胱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                               | 3    |
| 6<br>上肢               | 上肢缺損障害          | 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 1    |
|                       |                 |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 5    |
|                       |                 | 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 6    |
|                       | 手指缺損障害（註6）      | 雙手十指均缺失者。                                  | 3    |
|                       | 上肢機能障害（註7）      |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2    |
|                       |                 |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 3    |
|                       |                 |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 6    |
|                       |                 |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 6    |
|                       |                 |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 4    |
|                       |                 |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 5    |
|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 6               |  |      |
| 手指機能障害（註8）            | 雙手十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5  |      |
| 7                     | 下肢缺損障害          | 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 1    |

|                                 |                  |                             |   |
|---------------------------------|------------------|-----------------------------|---|
| 肢                               |                  |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 5 |
|                                 |                  | 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 6 |
|                                 | 足趾缺損障害<br>(註 9)  | 雙足十趾均缺失者。                   | 5 |
|                                 | 下肢機能障害<br>(註 10) |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2 |
|                                 |                  |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 3 |
|                                 |                  |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 6 |
|                                 |                  |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 6 |
|                                 |                  |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 4 |
|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 5                |                             |   |
|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 6                |                             |   |

註 1：

1-1. 「神經障害等級」之審定基本原則：綜合其病灶症狀，對於永久影響日常生活活動狀態及需他人扶助之情況依下列各項狀況定其等級。於審定時，須有精神科、神經科、神經外科或復健科等專科醫師診斷證明資料為依據。

- (1) 因重度神經障害，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者：適用第 1 級。
- (2) 因高度神經障害，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之一部份須他人扶助者：適用第 2 級。
- (3) 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尚可自理，但因神經障害高度，終身不能從事工作者：適用第 3 級。
- (4) 上述「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
- (5) 有失語、失認、失行等之病灶症狀、四肢麻痺、錐體外路症狀、記憶力障害、知覺障害、感情障害、意欲減退、人格變化等高度障害；或者麻痺等症狀，雖為輕度，身體能力仍存，但非他人在身邊指示，無法遂行其工作者：適用第 3 級。
- (6) 中樞神經系統障害，例如無知覺障害之錐體路及錐體外路症狀之輕度麻痺，依影像檢查始可證明之輕度腦萎縮、腦波異常等屬之，此等症狀須據專科醫師檢查、診斷之結果審定之。
- (7) 中樞神經系統之頹廢症狀如發生於四肢、感覺器之機能障害，按其發現部位所定等級定之，諸如因言語中樞損傷所致之失語症，準用言語機能障害審定之。

1-2. 「平衡機能障害與聽力障害」等級之審定：因頭部損傷引起聽力障害與平衡機能障害同時併存時，須綜合其障害狀況定其等級。

1-3. 「外傷性癲癇」障害等級之審定：癲癇發作，同時應重視因反復發作致性格變化而終至失智、人格崩壞，即成癲癇性精神病狀態者，依附註 1-1 原則審定之。癲癇症狀之固定時期，應以經專科醫師之治療，認為不能期待醫療效果時，及因治療致症狀安定者為準，不論其發作型態，依下列標準審定之：

- (1) 雖經充分治療，每週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 3 級。

1-4. 「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等級之審定：頭部外傷後或因中樞神經系統受損引起之眩暈及

平衡機能障害，不單由於內耳障害引起，因小腦、腦幹部、額葉等中樞神經系之障害發現者亦不少，其審定標準如次：

(1) 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仍有可能，但因高度平衡機能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者：適用第3級。

1-5. 「外傷性脊髓障害」等級之審定，依其損傷之程度發現四肢等之運動障害、知覺障害、腸管障害、尿路障害、生殖器障害等，依附註1-1之原則，綜合其症狀選用合適等級。

1-6. 「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等級之審定：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之審定，綜合其所遺諸症候，按照附註說明精神、神經障害等級之審定基本原則判斷，定其等級。

註2：

2-1. 「視力」之測定，應用萬國式視力表以矯正後視力為準，但矯正不能者或依矯正後發生不等像症，因而有影響顯著者，得以裸眼視力測定之。

2-2. 「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0.02以下而言，並包括眼球喪失、摘出或不能辨明暗或僅能辨眼前手動者。

2-3. 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註3：

3-1. 兩耳聽覺障害程度不同時，應將兩耳之聽覺障害綜合審定。

3-2. 聽覺障害之測定，需用精密聽力計(Audiometer)行之，其平均聽力喪失率以分貝表示之。

3-3. 內耳損傷引起平衡機能障害之審定，準用神經障害所定等級，按其障害之程度審定之。

註4：

4-1. 咀嚼機能發生障害，係專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如頰、舌、軟硬口蓋、顎骨、下顎關節等之障害），所引起者。食道狹窄、舌異常、咽喉頭支配神經麻痺等引起之吞嚥障害，往往併發咀嚼機能障害，故兩項障害合併定為「咀嚼、吞嚥障害」：

(1) 「喪失咀嚼、吞嚥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嚥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2) 「咀嚼、吞嚥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不能充分作咀嚼、吞嚥運動，致除粥、糊、或類似之食物以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4-2. 言語機能障害，係指由於牙齒損傷以外之原因引起之構音機能障害、發聲機能障害及綴音機能障害等：

(1) 「喪失言語機能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2) 「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言機能中，有二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A. 雙唇音：ㄅㄆㄇ(發音部位雙唇者)

B. 唇齒音：ㄆ(發音部位唇齒)

C. 舌尖音：ㄊㄌㄎ(發音部位舌尖與牙齦)

D. 舌根音：ㄍㄎㄏ(發音部位舌根與軟顎)

E. 舌面音：ㄌㄍㄎ(發音部位舌面與硬顎)

F. 舌尖後音：ㄑㄒㄔ(發音部位舌尖與硬顎)

G. 舌尖前音：ㄐㄑㄒ (發音部位舌尖與上牙齦)

4-3. 因綴音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祇以言語表示對方不能通曉其意思者，準用「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所定等級。

註 5：

5-1. 胸腹部臟器：

- (1) 胸部臟器，包括心臟、心囊、主動脈、氣管及支氣管、肺臟、胸膜、食道等。
- (2) 腹部臟器，包括胃、肝臟、膽囊、胰臟、小腸及大腸、腸間膜及脾臟等。
- (3) 泌尿器，包括腎臟、副腎、輸尿管、膀胱及尿道等。
- (4) 生殖器，包括內生殖器及外生殖器等。

5-2. 胸腹部臟器障害等級之審定：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障害，須將症狀綜合衡量，永久影響其日常生活活動之狀況及需他人扶助之情形，比照神經障害等級審定基本原則、綜合審定其等級。

註 6：

6-1. 「手指缺失」係指：

- (1) 在拇指者，係由指節間關節切斷者。
- (2) 其他各指，係指由近位指節間關節切斷者。

6-2. 若經接指手術後機能仍永久完全喪失者，視為缺失。足趾亦同。

6-3. 截取拇趾接合於拇指時，若拇指原本之缺失已符合殘廢標準，接合後機能雖完全正常，拇指之部份仍視為缺失，而拇趾之自截部份不予計入。

註 7：

7-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上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 (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7-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係指一上肢各關節遺存顯著運動障害，如下列情況者：

- (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3. 以生理運動範圍，作審定關節機能障害之標準，規定如下：

- (1) 「喪失機能」，係指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狀態者。
- (2) 「顯著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3) 「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一以上者。

7-4. 運動限制之測定：

- (1) 以各關節之生理運動範圍為基準。機能(運動)障害原因及程度明顯時，採用主動運動之運動範圍，如障害程度不明確時，則須由被動運動之可能運動範圍參考決定之。
- (2) 經石膏固定患部者，應考慮其癒後恢復之程度，作適宜之決定。

7-5. 上下肢關節名稱如說明圖。

註 8：

8-1. 「手指永久喪失機能」係指：

- (1) 在拇指，中手指節關節或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2) 在其他各指，中手指節關節，或近位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3) 拇指或其他各指之末節切斷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註 9：

9-1. 「足趾缺失」係指：自中足趾關節切斷而足趾全部缺損者。

註 10：

10-1. 「一下肢髌、膝及足踝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下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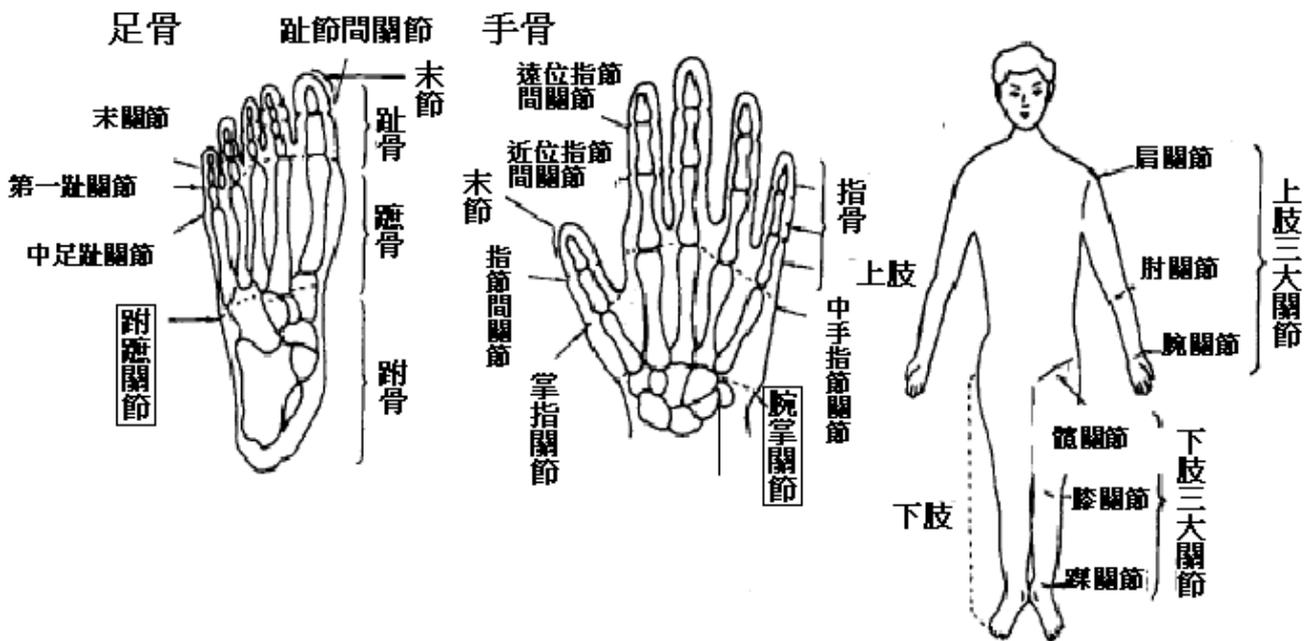
- (1) 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以及一足五趾均喪失機能者。
- (2) 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10-2. 下肢之機能障害「喪失機能」、「顯著運動障害」或「運動障害」之審定，參照上肢之各該項規定。

註 11：

11-1. 機能永久喪失及顯著障害之判定，以被保險人於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並經六個月治療後的結果為基準判定。但立即可判定者不在此限。

上、下肢關節名稱說明圖





|        |         |  |
|--------|---------|--|
|        | 948. 40 | 40-40% OF BODY SURFACE, LESS THAN 10% OR UNSPECIFIED THIRD DEGREE<br>體表面積40-49 %之燒傷，少於10%之三度燒傷，或未明示者 |
|        | 948. 41 | 40-49% OF BODY SURFACE, 10-19% THIRD DEGREE<br>體表面積40-49 %之燒傷，10-19 %之三度燒傷                           |
|        | 948. 42 | 40-49% OF BODY SURFACE, 20-29% THIRD DEGREE<br>體表面積40-49 %之燒傷，20-29 %之三度燒傷                           |
|        | 948. 43 | 40-49% OF BODY SURFACE, 30-39% THIRD DEGREE<br>體表面積40-49 %之燒傷，30-39 %之三度燒傷                           |
|        | 948. 44 | 40-49% OF BODY SURFACE, 40-49% THIRD DEGREE<br>體表面積40-49 %之燒傷，40-49 %之三度燒傷                           |
| 948. 5 | 948. 5  | 50-59% OF BODY SURFACE<br>體表面積50-59 %之燒傷之三度燒傷  |
|        | 948. 50 | 50-59% OF BODY SURFACE, LESS THAN 10% OR UNSPECIFIED THIRD DEGREE<br>體表面積50-59 %之燒傷，少於10%之三度燒傷，或未明示者 |
|        | 948. 51 | 50-59% OF BODY SURFACE, 10-19% THIRD DEGREE<br>體表面積50-59 %之燒傷，10-19 %之三度燒傷                           |
|        | 948. 52 | 50-59% OF BODY SURFACE, 20-29% THIRD DEGREE<br>體表面積50-59 %之燒傷，20-29 %之三度燒傷                           |
|        | 948. 53 | 50-59% OF BODY SURFACE, 30-39% THIRD DEGREE<br>體表面積50-59 %之燒傷，30-39 %之三度燒傷                           |
|        | 948. 54 | 50-59% OF BODY SURFACE, 40-49% THIRD DEGREE<br>體表面積50-59 %之燒傷，40-49 %之三度燒傷                           |
|        | 948. 55 | 50-59% OF BODY SURFACE, 50-59% THIRD DEGREE<br>體表面積50-59 %之燒傷，50-59 %之三度燒傷                           |
| 948. 6 | 948. 6  | 60-69% OF BODY SURFACE<br>體表面積60-69 %之燒傷之三度燒傷  |
|        | 948. 60 | 60-69% OF BODY SURFACE, LESS THAN 10% OR UNSPECIFIED THIRD DEGREE<br>體表面積60-69 %之燒傷，少於10%之三度燒傷，或未明示者 |
|        | 948. 61 | 60-69% OF BODY SURFACE, 10-19% THIRD DEGREE<br>體表面積60-69 %之燒傷，10-19 %之三度燒傷                           |
|        | 948. 62 | 60-69% OF BODY SURFACE, 20-29% THIRD DEGREE<br>體表面積60-69 %之燒傷，20-29 %之三度燒傷                           |
|        | 948. 63 | 60-69% OF BODY SURFACE, 30-39% THIRD DEGREE<br>體表面積60-69 %之燒傷，30-39 %之三度燒傷                           |
|        | 948. 64 | 60-69% OF BODY SURFACE, 40-49% THIRD DEGREE<br>體表面積60-69 %之燒傷，40-49 %之三度燒傷                           |
|        | 948. 65 | 60-69% OF BODY SURFACE, 50-59% THIRD DEGREE<br>體表面積60-69 %之燒傷，50-59 %之三度燒傷                           |
|        | 948. 66 | 60-69% OF BODY SURFACE, 60-69% THIRD DEGREE  |

|         |         |  |  |
|---------|---------|--|--|
| 948. 7  | 948. 7  | 體表面積60-69 %之燒傷，60-69 %之三度燒傷<br>70-79% OF BODY SURFACE<br>體表面積70-79 %之燒傷之三度燒傷                         |  |
|         | 948. 70 | 70-79% OF BODY SURFACE, LESS THAN 10% OR UNSPECIFIED THIRD DEGREE<br>體表面積70-79 %之燒傷，少於10%之三度燒傷，或未明示者 |  |
|         | 948. 71 | 70-79% OF BODY SURFACE, 10-19% THIRD DEGREE<br>體表面積70-79 %之燒傷，10-19 %之三度燒傷                           |  |
|         | 948. 72 | 70-79% OF BODY SURFACE, 20-29% THIRD DEGREE<br>體表面積70-79 %之燒傷，20-29 %之三度燒傷                           |  |
|         | 948. 73 | 70-79% OF BODY SURFACE, 30-39% THIRD DEGREE<br>體表面積70-79 %之燒傷，30-39 %之三度燒傷                           |  |
|         | 948. 74 | 70-79% OF BODY SURFACE, 40-49% THIRD DEGREE<br>體表面積70-79 %之燒傷，40-49 %之三度燒傷                           |  |
|         | 948. 75 | 70-79% OF BODY SURFACE, 50-59% THIRD DEGREE<br>體表面積70-79 %之燒傷，50-59 %之三度燒傷                           |  |
|         | 948. 76 | 70-79% OF BODY SURFACE, 60-69% THIRD DEGREE<br>體表面積70-79 %之燒傷，60-69 %之三度燒傷                           |  |
|         | 948. 77 | 70-79% OF BODY SURFACE, 70-79% THIRD DEGREE<br>體表面積70-79 %之燒傷，70-79 %之三度燒傷                           |  |
|         | 948. 8  | 948. 8   | 80-89% OF BODY SURFACE<br>體表面積80-89 %之燒傷之三度燒傷  |
|         |         | 948. 80  | 80-89% OF BODY SURFACE, LESS THAN 10% OR UNSPECIFIED THIRD DEGREE<br>體表面積80-89 %之燒傷，少於10%之三度燒傷，或未明示者 |
|         |         | 948. 81  | 80-89% OF BODY SURFACE, 10-19% THIRD DEGREE<br>體表面積80-89 %之燒傷，10-19 %之三度燒傷                           |
|         |         | 948. 82  | 80-89% OF BODY SURFACE, 20-29% THIRD DEGREE<br>體表面積80-89 %之燒傷，20-29 %之三度燒傷                           |
|         |         | 948. 83  | 80-89% OF BODY SURFACE, 30-39% THIRD DEGREE<br>體表面積80-89 %之燒傷，30-39 %之三度燒傷                           |
| 948. 84 |         | 80-89% OF BODY SURFACE, 40-49% THIRD DEGREE<br>體表面積80-89 %之燒傷，40-49 %之三度燒傷                           |  |
| 948. 85 |         | 80-89% OF BODY SURFACE, 50-59% THIRD DEGREE<br>體表面積80-89 %之燒傷，50-59 %之三度燒傷                           |  |
| 948. 86 |         | 80-89% OF BODY SURFACE, 60-69% THIRD DEGREE<br>體表面積80-89 %之燒傷，60-69 %之三度燒傷                           |  |
| 948. 87 |         | 80-89% OF BODY SURFACE, 70-79% THIRD DEGREE<br>體表面積80-89 %之燒傷，70-79 %之三度燒傷                           |  |
| 948. 88 |         | 80-89% OF BODY SURFACE, 80-89% THIRD DEGREE<br>體表面積80-89 %之燒傷，80-89 %之三度燒傷                           |  |

|        |  |
|--------|--|
| 948. 9 | <p>948. 9 90% OR MORE OF BODY SURFACE<br/>體表面積90-99 %之燒傷之三度燒傷</p> <p>948. 90 90% OR MORE OF BODY SURFACE, LESS THAN 10% OR UNSPECIFIED THIRD DEGREE<br/>體表面積90-99 %之燒傷，少於10%之三度燒傷，或未明示者</p> <p>948. 91 90% OR MORE OF BODY SURFACE, 10-19% THIRD DEGREE<br/>體表面積90-99 %之燒傷，10-19 %之三度燒傷</p> <p>948. 92 90% OR MORE OF BODY SURFACE, 20-29% THIRD DEGREE<br/>體表面積90-99 %之燒傷，20-29 %之三度燒傷</p> <p>948. 93 90% OR MORE OF BODY SURFACE, 30-39% THIRD DEGREE<br/>體表面積90-99 %之燒傷，30-39 %之三度燒傷</p> <p>948. 94 90% OR MORE OF BODY SURFACE, 40-49% THIRD DEGREE<br/>體表面積90-99 %之燒傷，40-49 %之三度燒傷</p> <p>948. 95 90% OR MORE OF BODY SURFACE, 50-59% THIRD DEGREE<br/>體表面積90-99 %之燒傷，50-59 %之三度燒傷</p> <p>948. 96 90% OR MORE OF BODY SURFACE, 60-69% THIRD DEGREE<br/>體表面積90-99 %之燒傷，60-69 %之三度燒傷</p> <p>948. 97 90% OR MORE OF BODY SURFACE, 70-79% THIRD DEGREE<br/>體表面積90-99 %之燒傷，70-79 %之三度燒傷</p> <p>948. 98 90% OR MORE OF BODY SURFACE, 80-89% THIED DEGREE<br/>體表面積90-99 %之燒傷，80-89 %之三度燒傷</p> <p>948. 99 90% OR MORE OF BODY SURFACE, 90% OR MORE BODY SURFACE THIRD DEGREE<br/>體表面積 90-99 %之燒傷，少於 90%或多於 90%之三度燒傷</p> |
| 940    | <p>(三) 顏面燒燙傷</p> <p>1. 眼及其附屬器官之燒傷<br/>BURN CONFINED TO EYE AND ADNEXA<br/>眼及其附屬器官之燒傷</p>   |
| 941. 5 | <p>2. 臉及頭之燒傷，深部組織壞死(深三度)，伴有身體部位損害<br/>BURN OF FACE AND HEAD, DEEP NECROSIS OF UNDERLYING TISSUES (DEEP THIRD DEGREE) WITH LOSS OF A BODY PART<br/>臉及頭之燒傷，深部組織壞死(深三度)，伴有身體部位損害。</p>   |

### 附表三

| 本公司指定之保險契約   |
|--------------|
| 紐約人壽愛家幸福定期壽險 |
| 紐約人壽安家遞減定期壽險 |